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胡雅芳

代 理 人 黃舜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所明文。惟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須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伊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保險）投保之人壽保險金，前經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202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經執行處依職權代聲請人終止對於三商保險之人壽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同意就聲請人因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，於特定範圍內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，為保障全體債權人能公平受償，避免部分債權人先行滿足債權，應有保全之必要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更生事件受理中乙節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固聲請停止對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已經本院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，有

01 聲請人提出之本院執行命令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。
02 惟系爭保險契約縱經終止，亦僅將該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解
03 約金轉為價金，並無減少聲請人財產之情形。又更生程序主
04 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聲請人之薪資、執行業務
05 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，則允許債權
06 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
07 行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可運用之資金減少，
08 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
09 能力，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尚不生影響。且保全處分之期間
10 至多為120日，債權人可得受償之金額有限，其餘債權人若
11 欲行使其等之債權，亦得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，
12 尚無礙於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難認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13 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洪忠改